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
聯絡電話：(02)8726-6522 8726-6523
傳 真：(02)8101-069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00310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
暫停交易如說明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及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規定。
- 二、緣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達 50% 上限，為有效妥適控管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，本公司決議自 110 年 5 月 3 日(含)起暫停交易（含單筆申購、轉換、新增定時（不）定額申購）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。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轉換交易；另原有定時(不)定額之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。
- 三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恢復交易之資訊。
- 四、協請貴公司以電郵回覆確認，已於貴公司內部系統完成相關暫停交易之設定，以利金融檢查局備查。請電郵回覆至 twnta@tw.amundi.com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

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黃日康